联 合 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0/Add.3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章 次

三、会议工作安排

---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6/L.11和增编。

GE. 96-11025 (C)

## 三、会议安排

###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届会期间召开了 次会议(E/CN.4/1996/SR.…)[1]。

2.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穆萨·希塔姆先生主持会议开幕并致词。联合国秘书长也在委员会第1次会议上讲了话。

### B. 出席情况

3.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1996年3月18日第1次会议上鼓掌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吉尔贝托·韦·萨博亚先生(巴西)

副主席：埃马纽埃尔·姆巴·阿洛先生(加蓬)
沃洛德梅尔·瓦西良科先生(乌克兰)
莱奥纳尔·H·莱戈尔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印度)

### D. 议程

5. 委员会还在第1次会议上收到了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以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为基础而拟订的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96/1和Corr.1、E/CN.4/1996/1/Add.1和Corr.1及其Add.2)。

6. 在1996年4月1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对临时议程修订如下：加列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23。临时议程原来的项目23和24相应

重新编为项目24和25。

7. 经修订的议程（E/CN.4/1996/1/Rev.1)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2号决定。

8. 委员会在1996年4月1日第20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发了言。

## E. 工作安排

9. 1996年3月19日第2次和第3次会议、1996年4月9日第28次会议、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1996年4月23日第58次和第60次会议、1996年4月24日第62次会议、和1996年4月26日第..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安排。

10. 在议程项目3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

11. 考虑到各项目各自的优先次序和有关文件的供应情况，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同时审议下列议程项目的建议：项目4和7；项目5、6、13和14；项目3和10；项目11、16 和18；项目20和15；项目8、9和17；项目21和19。委员会还同意按照下列次序审议各议程项目：4,7；12；5,6,13,14；3,10；5,6,13,14；11,16,18；15；11,16,18；20,15；8,9,17；10(b)；10；20；21；19；22；23；24。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关于对发言次数和时间加以限制的建议。委员会成员对每一项目或每组项目的发言如以一次为限,则不得超过10分钟,如分两次发言，则每次以5分钟为限。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对每一项目或每组项目的发言以一次为限且不得超过5分钟。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到的国家的观察员和解放运动就有关项目的发言限于一次5分钟的发言。委员会还议定在行使答辩权发言方面，以两次为限,第一次以3分钟为限、第二次以2分钟为限,并安排在当天会议结束之前作出。

13. 另外还建议,特邀发言者将发言限制在10—15分钟。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各工作组主席将首次发言限制为10分钟,必要时将其总结发言限制为5分钟。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邀请一些专家、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参加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15. 所通过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01号决定。

16. 在就议程项目3举行一般性辩论时，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发了言：阿尔及利亚(第2次)、安哥拉(第2次)、澳大利亚(第3次)、孟加拉国(第2次)、不丹(第2次)、加拿大(第3次)、中国(第2次)、古巴(第2次)、丹麦(第2次)、印度(第2次)、印度尼西亚(第2次)、毛里塔尼亚(第2次)、荷兰(第2次)、巴基斯坦(第2次)、斯里

兰卡(第2次)。

17. 在1996年4月9日第28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介绍了他就项目3和项目21提出的报告(E/CN.4/1996/103)。在同次会议上,加拿大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18. 在1996年4月19日第51次会议上,委员会着手审议下列各国提交的、题为"工作安排"的决定草案A/CN.4/1996/ L.2: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泰国、越南。不丹、埃及、厄瓜多尔、多米尼加、伊拉克、约旦、尼日利亚、新加坡后来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19. 应斯里兰卡代表的要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A/CN.4/1996/ L.2。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和印度代表发了言。

20. 1996年4月23日第62次会议上,主席就决议草案A/CN.4/1996/ L.2发言如下:

> "本届会议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应该采取更加一致和更加有系统的做法以便确保委员会的决定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在可能情况下不须进行表决即可作出决定。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的决议和决定不仅由于代表了所有成员的立场而在道义上和政治上具有较大的分量,也往往能够在设法持久解决人权问题时更加切实地取得有关国家和当事方的合作。
>
> 寻求协商一致意见的倾向并不是意味着要改变委员会议事规则,也不意味着在显然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不再以进行表决作为可以接受的决定方法。
>
> 对包括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以及修正案的所有倡议进行开诚布公的讨论是一项公认的程序,可以促进感兴趣的各代表团和集团之间的对话和谅解,缓解委员会的对抗和政治化程度。本届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更加努力地采取了比较开朗的态度,进行了对话,结果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一些决议和决定。
>
> 在同感兴趣的代表团磋商以后, 主席愿意表示感谢各方普遍认为需要继续促成协商一致意见、进行对话和增加透明度,并且希望缓解委员会的政治化程度。为了促进这些努力,可以在届会与届会之间和届会期间在不同集团的各代表团之间举行频密的非正式会议。
>
> 我的理解是,文件A/CN.4/1996/ L.2内所载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

不坚持在今年对该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22. 斯里兰卡代表以决定草案A/CN.4/1996/ L.2各共同提案国的名义发了言，提议将该决定草案推迟至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

23. 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将决定草案A/CN.4/1996/ L.2推迟至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该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4号决定。

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

24. 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主席就哥伦比亚的人权情况发言如下：

“委员会深切关注影响哥伦比亚许多地区的地方性暴乱情况以及政府和游击队团体之间的对峙对该国的人权情况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确认该国政府在人权领域所做的努力以及同各特别报告员和各工作组合作的意愿；对哥伦比亚政府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去年前往访问时给予合作表示欢迎；注意到成立了后续行动工作团负责分析和促进对联合国各专题报告员和工作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各项建议的履行情况。

但是，人权委员会对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专题报告员报告中有广泛迹象显示生命权受到侵害的情况深为关注。由于主要由政府和游击队之间的武装对抗和准军事团体的行动所导致的各种暴力行为，每年有成千上万人丧生。由于这种冲突，国家人员和游击队团体不断严重凌虐和侵犯人道主义法，游击队持续采取受到禁止的劫持平民为质的做法。

人权委员会确认哥伦比亚政府为了实行武装冲突中的人道主义标准，初其他外，已采取措施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达成一项协议，以便利该会在哥伦比亚进行人道主义活动。

人权委员会仍然深为关注被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所述有许多人失踪的情事。在国家一级，《保护人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窒碍难行，出现免责情况。

人权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所宣示的励行法治意图，仍然吁请急切制定更加有效的立法、 行政、 司法或其他措施， 以便按照《宣言》第3条防止和终止被强迫失踪情事。

人权委员会仍然关注：目前由军事法庭管辖的国家人员凌虐人权行为不受处罚的情况达到了令人震惊的程度；委员会鼓励哥伦比亚政府针对危

害人类罪行不受军事法庭管辖的情况，主要按照专题报告员的建议继续和完成对军事刑法的改革。委员会注意到国家检察官办事处成立了一个人权组负责调查和起诉应对侵犯人权或人道主义法负责的国家人员、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成员。

人权委员会也深切关注酷刑做法持续存在。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显示 哥伦比亚政府采取的措施并没有使得通盘的情况得到具体的改进，实行酷刑的罪犯几乎没有得到惩罚。禁止酷刑委员会得到的资料表明哥伦比亚的法律还没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所规定的一些义务。

人权委员会敦促哥伦比亚政府继续加强普通司法与特别司法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如果使用不当就会造成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地区管辖法院的职权应该受到限制，绝对不应惩办合法的政治异见和社会抗议。绝对不应否定被告在地区法院得到公平审判的机会。

人权委员会虽然确认哥伦比亚政府为贯彻执行专题报告员的建议而成立的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却认为对这些建议和工作组的建议的执行还不够充分，人权情况也没有得到重大的改善，并且回顾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

人权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哥伦比亚政府的倡议，设法筹措充足的经费来源，以便尽早在哥伦比亚成立常设办事处，负责协助哥伦比亚当局拟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方案，并且观察该国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向高级专员提交分析性报告；也请高级专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设立办事处的情况和该办事处在执行上述任务授权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利比里亚的人权情况

25. 1996年4月24日第62次会议上，主席就利比里亚的人权情况发言如下：

“人权委员会于1996年3月18日至4月26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严重关注地注意到利比里亚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恶化。委员会深切谴责滥杀生命、滥伤肢体和破坏财产的行为，由于这种行为，包括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机构人员比照迁离利比里亚。

还令委员会任务不可接受的是，尽管交战各方签署了承诺停火和推动和平进程的各种协定，以武力解决异见的情事却日益增加。

鉴于这种情况不利于利比里亚人民享受人权，委员会吁请利比里亚各方尊重并且迅速贯彻执行它们已经签署的一切协定和承诺，尤其是关于维持停火、裁军和让战斗人员复员以及实行民族和解的《阿布贾协定》。

在这方面，委员会还要回顾安全理事会以往就利比里亚局势所通过的一切决议， 尤其是第S/RES/1041(1996)号决议，吁请所有人员加倍努力，以期促使交战各方遵守其承诺并且为了实现和平力行克制。

委员会要求联合国系统一切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了处理人道主义情况向利比里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并且向经济共同体监督小组提供必要的后勤和财政支持，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特别是促使利比里亚各方实现裁军。

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26. 1996年4月23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4/297号和第1995/296号决定，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定为1997年3月10日至4月18日。

27.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0号决定。

28.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口头提出有关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安排的一项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1号决定。

29. 1996年4月24日第61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除非第五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另有表示，不论有关决议是否明白提到提出报告的义务，委员会已规定、并且委托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办理的一切持续进行的专题或国别任务都应该向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0. 决定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6/113号决定。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31. 在委员会所举行的...次会议中，有...次被延长，相当于多开了...次会议。

32.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33. 附件三载有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涉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8条编制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数。

34. 附件四载有为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 G. 访问

35. 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听取了下列特邀发言者的发言：[1]

(a) 1996年3月19日第2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意大利外交部长苏珊娜·阿涅利女士(代表欧洲联盟)、瑞典国际合作部长和外交事务副部长皮埃尔·肖里先生发了言，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1996年3月19日第3次会议上：法国紧急人道主义行动国务秘书格扎维埃·埃马纽埃利先生；

(c) 1996年3 月20日第4次会议上： 印度主管对外事务国务部长萨尔曼先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绪方贞子女士；

(d) 1996年3月20日第5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马德琳·奥尔布赖特女士发了言，中国、古巴和伊拉克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1996年3月21日第6次会议上：秘鲁司法部长卡洛斯·爱德华多·埃尔莫萨-莫亚先生、 乌克兰司法部长谢尔伊·奥洛瓦季先生、奥地利外交事务秘书长阿尔伯特·罗汉先生；

(f) 1996年3月21日第7次会议上：墨西哥外交部副部长塞尔希奥·冈萨雷斯·加 尔维斯先生发了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g) 1996年3月22日第8次会议上：丹麦外交部长尼尔斯·哈尔维格·皮特森先生；

(h) 1996年3月25日第10次会议上：巴西司法部长内尔森·若比姆先生；

(i) 1996年3月26日第12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外交部长萨达尔·阿塞夫·艾哈迈德·阿利先生发了言， 印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13次)，后来巴基斯坦代表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第17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英联邦大臣尼古拉斯·邦瑟先生发了言，伊拉克代

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j) 1996年3月26日第13次会议上：芬兰外交部长塔利亚·哈洛嫩先生；

(k) 1996年3月27日第15次会议上： 布隆迪人权部长马尔西安·穆贾瓦哈女士；

(l) 1996年4月2日第22次会议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斯蒂芬·路易斯先生；

(m) 1996年4月3日第24次会议上：加拿大外交部长劳埃德·阿克斯沃西先生发了言，尼日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n) 1996年4月4日第26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公共服务部长基尔罗伊·杰尼亚先生；多哥人权部长埃夫雷姆·塞思·多凯努先生；

(o) 1996年4月10日第31次会议上：合办联合国人类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方案执行主任皮特·皮奥特先生；海地司法和公安部长皮埃尔·马科斯·安托万先生；古巴外交部长罗伯托·罗拜纳·冈萨雷斯先生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32次)；后来古巴代表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32次)；

(p) 1996年4月11日第34次会议上： 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爱德华多·斯坦因·巴里利亚斯先生；

(q) 1996年4月15日第39次会议上： 扎伊尔司法部长约瑟夫·恩辛加·乌居先生；克罗地亚外交部副部长伊凡·西莫诺维茨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米德·阿尔加比德先生发了言，印度(第41次)和巴基斯坦(第41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r) 1996年4月15日第40次会议上： 波兰共和国外交部长达留斯·罗萨蒂先生；

(s) 1996年4月16日第42次会议上： 德国外交部长克劳斯·金科尔先生发了言， 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44次)，后来德国代表也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第46次)；

(t) 1996年4月16日第43次会议上：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司法部长希尔莫·帕西克先生；

(u) 1996年4月17日第45次会议上： 列支敦士登公国外交部长安德烈·维利先生；亚美尼亚外交部副部长瓦尔丹·奥斯卡尼安先生；苏丹司法部长阿布杜勒·阿齐兹·希多先生；

(v) 1996年4月18日第48次会议上： 白俄罗斯外交部长乌拉基米尔·相科

先生、瑞士联邦联邦院议员、联邦外交事务部长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总裁弗拉维奥·科蒂先生；

(w) 1996年4月18日第49次会议上： 玻利维亚副总统维克托·乌戈·卡德纳斯先生；

(x) 1996年4月22日第54次会议上：赤道几内亚副总理弗朗西斯科·J·恩戈莫·姆本戈诺先生、孟加拉国外交秘书法鲁克·索班先生；

xx xx xx xx xx